

#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 (天井山片区) 作业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天井山片区）作业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韶关市乳源县天井山林场、13430230556、林俊填。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天井山片区）作业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作业设计调查（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天井山片区）项目提供作业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韶关市乳源县天井山林场；外业调查，提供作业设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
9	验收	提交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天井山片区）作业设计。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p>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